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156-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何少芬(HO SIO FAN)，女，持編號5118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1981年12月26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澳門黑沙環中街廣福安花園第八座15樓BG室，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刑法典》第214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三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 ◆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結合第245條規定及處罰的四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何少芬(HO SIO FAN)，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2026年10月3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健欣